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政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，特設置本局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政府資料開放(Open Data)之種類、項目及期程。
 - (二) 協調整合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政府資料開放業務。
 - (三) 督導本局各科室執行及管理政府資料開放業務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組員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組員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或其指派人員擔任。
- 四、本局各科室需指派一人擔任本案執行人員，負責該科室政府資料開放之資料集清點、格式化、上架及更新，並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局資料集之管理及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資訊地價科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組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列席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(Open Data)作業，爰成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並訂定本要點。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小組成員之組成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局各科室執行人員指派暨執行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本局資料集之管理及本小組幕僚作業辦理單位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會議召集及外聘人員邀請。(第六點)
- 七、小組成員與外聘人員費用支給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小組作業經費之來源。(第八點)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逐條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政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，特設置本局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規劃政府資料開放(Open Data)之種類、項目及期程。</p> <p>(二) 協調整合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政府資料開放業務。</p> <p>(三) 督導本局各科室執行及管理政府資料開放業務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本小組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置組員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組員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或其指派人員擔任。</p>	<p>本小組成員之組成。</p>
<p>四、本局各科室需指派一人擔任本案執行人員，負責該科室政府資料開放之資料集清點、格式化、上架及更新，並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。</p>	<p>1. 本案各科室執行人員指派暨執行事項。</p> <p>2. 上架:資料檔案完成格式化後，將其上傳至指定之網站，供網路下載使用。</p> <p>3 格式化:依據行政院 102 年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訂頒格式，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1)檔案編碼原則:採 Unicode 或 UTF-8 編</p>

	<p>碼格式，檔案名稱以英數字命名。</p> <p>(2)資料檔案格式:副檔名 CSV、XML、SHP、KML、JSON</p> <p>(3)資料欄位型態:</p> <p>① 日期時間資料採西元年月日</p> <p>② 地址資料至少包含縣市、鄉鎮市區、街路段、門牌號等</p> <p>③ 座標系統採 WGS84</p>
<p>五、本局資料集之管理及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資訊地價科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局資料集之管理及本小組幕僚作業辦理單位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</p>	<p>會議召集及外聘人員邀請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另參加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小組成員與外聘人員費用支給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小組作業經費之來源</p>